



《加拿大權利與自由憲章》



加拿大立國之本乃鑒於承認上帝至高性與法治原則：

權利與自由的保障

1. 《加拿大權利與自由憲章》保障其中規定的權利與自由；僅在符合法律規定、且在自由和民主的社會中確有正當理由的前提下，方可對上述權利和自由加以合理的限制。

基本自由

2. 人人皆有下列基本自由：(a) 良知與宗教自由；(b) 思想、信仰、輿論與表達自由，包括出版與其他通訊傳播自由；(c) 和平集會自由；以及 (d) 結社自由。

民主權利

3. 每一位加拿大公民皆有投票權選舉眾議院議員或省議會議員，同時也具有被選為議員的資格。4. (1) 眾議院和省議會自議員大選規定票決日期起任期不得超過五年以上。(2) 在真正發生或擔心會發生戰爭、入侵、叛亂時，眾議院可由國會延長及省議會可由立法機關延長至五年以上，但前提是眾議院和省議會投票反對延長者不得超過全體三分之一。5. 國會和各立法機關至少每十二個月召開一次會議。

遷移權利

6. (1) 每一位加拿大公民有權進入、留居和離開加拿大。(2) 每一位加拿大公民和每一位有永久居民身分的人皆有權 (a) 移居到和定居在任何省；(b) 在任何省謀生；(3) 在第 (2) 款中說明的權利須受下列法律條文的制約：(a) 一省現行的一般性法律和慣例，但不包括那些主要以現在或過去定居的省份為對人加以區別對待的法律；(b) 任何法律為了確定某人是否有資格享受公共社會服務而規定的合理定居條件。(4) 如果一省的就業率低於加拿大的就業率，第 (2)、(3) 款並不排除該省為了改善在社會上或經濟上處於劣勢的個人條件而制定的法律、計劃或活動。

法定權利

7. 人人皆有生命、自由、人身安全的權利，且除根據基本正義原則外不得剝奪其權利。8. 人人皆有保衛自己免於無理搜查或扣押的權利。9. 人人皆有免於擅自拘留或監禁的權利。10. 當被捕或被拘留時，人人皆有權 (a) 及時獲知其原因；(b) 即刻聘請和通知律師，且獲知其權利；以及 (c) 根據「人身保護令 (habeas corpus)」法規確定拘留合法性，如拘留非法則被釋放。11. 任何被控違法的人皆有權 (a) 及時獲知具體的違法情節，不得無故拖延；(b) 在合理的時間內受審；(c) 不被迫在個人違法案例的訴訟上轉為證人；(d) 被假定無罪，直至公平公開的聽證會中，由獨立公正的法庭依法證實有罪；(e) 提出合理的保釋要求而不被無理拒絕；(f) 在除觸犯軍法而必須在軍事法庭受審的情況之外得到陪審團審訊，而違法之最高懲處為五年監禁刑期或更嚴厲懲處；(g) 不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被判有罪，除非上述作為或不作為在發生之時，根據加拿大法律或在國際法上構成違法，或者根據國際公認的普遍法律原則視為刑事犯罪；(h) 在最後宣告無罪之下，不再受審此案；如果最後因違法被定罪並判刑，則不再重新受審

和再次受刑；(i) 在因違法被定罪，但量刑標準在犯時和判時有別時，可得較輕懲處之利。12. 人人皆有權不受任何殘酷、異常待遇或懲處。13. 在任何訴訟中舉證過的證人，均有權要求所述證詞不被用於其他任何訴訟中以構成該證人的罪狀，除非此人被控製造偽證或提出矛盾舉證。14. 在任何訴訟中，如一方當事人或證人不瞭解或不曾表達訴訟所用的語言或為聽障人士，則有權獲得翻譯協助。

平等權利

15. (1) 人人在法律之前與法律之下皆為平等，且皆有權在非歧視下得到法律平等的保護和利益，尤其是不該因種族、原國籍或族源、膚色、宗教、性別、年齡、心智或身體殘疾而受到歧視。(2) 上述第 (1) 款不排除任何旨在改善處於劣勢之弱勢團體或個人 (包括因種族、原國籍或族源、膚色、宗教、性別、年齡、心智或身體殘疾而處於劣勢的弱勢團體和個人) 之法律、計劃或活動。

加拿大官方語言

16. (1) 英語與法語為加拿大官方語言，並在加拿大政府和國會所有機關中使用時享有平等地位、權利和特權。(2) 英語與法語為新不倫瑞克省的官方語言，並在新不倫瑞克省的政府和所有立法機關中使用時享有平等的地位、權利和特權。(3) 此憲章中沒有任何條款限制國會或立法機關行使其權利，以促進英語與法語的平等地位和使用。16.1 (1) 新不倫瑞克省的英語社區與法語社區享有平等地位、權利和特權，包括對個別教育機構的權利，以及對需要保存並促進這些社區發展的此類個別文化機構的權利。(2) 新不倫瑞克省政府和立法機關負有保存與促進上述第 (1) 款中所述平等地位、權利和特權之職責已聲明。17.1 (1) 人人在國會的任何辯論或其他議程皆有權使用英語與法語。(2) 人人在新不倫瑞克省立法機關的任何辯論或其他議程皆有權使用英語與法語。18. (2) 國會法令、記錄、每日紀事應以英語與法語印行和發布，且兩種版本具有同等權威性。(2) 新不倫瑞克省立法機關法令、記錄和每日紀事應以英語與法語印行和發布，且兩種版本具有同等權威性。19. (1) 在任何由

國會建立之法庭上的任何訴願與案件答辯中，人人皆可以使用英語或法語。(2) 在任何新不倫瑞克省法庭的任何訴願與案件答辯中，人人皆可以使用英語或法語。20. (1) 加拿大民衆的每一份子皆有權以英語或法語與加拿大政府或國會任一機關的總部或中央辦事處聯絡，並接受所述兩種語言提供的服務；在上述機關的任何其他辦事處，加拿大民衆享有同樣的語言選擇權，只要 (a) 該辦事處根據要求確有必要以此種語言 (即英語或法語) 聯絡和提供服務；或 (b) 鑒於該辦事處的性質，以英語與法語兩種語言聯絡和提供服務為合理。(2) 新不倫瑞克省民衆的每一份子皆有權以英語或法語與新不倫瑞克省政府或立法機關的任何辦事處聯絡，並接受所述兩種語言提供的服務；21. 第 16 至 20 節不會廢止或違背英語和法語或兩者其一之現有、或根據加拿大憲法的任何其他條款而繼續存在的任何權利、特權或義務。22. 第 16 至 20 節不會廢止或違背非英語或法語的任何語言在此憲章生效之前或之後獲得或享有的任何法律、慣例或特權。

少數民族語言教育權利

23. (1) 加拿大公民 (a) 最初學會且至今還懂得語言是英語或法語，而這種語言在其居住的省份屬於少數社區使用的語言，或 (b) 其在加拿大小學接受英語或法語教育，而這種語言在其接受該教育所居住的省份屬於少數社區使用的語言，有權在該省使其子女以該語言接受小學和中學教育。(2) 加拿大公民如有任何子女以英語或法語在加拿大已接受或正接受中小學教育，有權使其所有子女以同樣語言接受中小學教育。(3) 加拿大公民根據 (1) 和 (2) 款有使其子女在以英語或法語作為少數人口語言的一省接受中小學教育的權利。這一權利 (a) 適用於一省內的任何地方，只要該處擁有這一權利的公民子女人數足夠獲准來自該省少數民族語言教育公費供應；以及 (b) 包括子女人數獲准之情況下，有權接受少數民族語言教育機構的公費教育。

執法

24. (1) 任何人受此憲章保障的權利和自由受到侵犯或拒絕時，可向有管轄權的法庭申訴，以獲

取法庭酌情認定的適當補償。(2) 在根據第 (1) 款所進行的訴訟中，法院若得出結論認為，證據是以侵犯或拒絕本憲章所保障的任何權利或自由的方式獲得，在考慮到所有情況後確定在訴訟程序中採納證據會使司法行政聲名狼藉，則應將證據排除在外。

一般原則

25. 此憲章對於某些權利和自由的保障不得被解釋為廢止或違背屬於加拿大原住民的任何原生、條約規定的或其他的權利和自由，包括 (a) 由 1763 年 10 月 7 日《皇家宣言》承認的任何權利和自由；以及 (b) 加拿大原住民根據土地所有權協議已享有或將獲取的任何權利和自由。26. 此憲章中保障的某些權利和自由不得解釋成否認加拿大現有任何其他權利和自由之存在。27. 此憲章應與保存及弘揚加拿大多元文化遺產之解釋一致。28. 不論此憲章中有何條文規定，其中所提及的權利和自由都將按照男女平等的原則予以保障。29. 此憲章不會廢止或違背根據加拿大憲法對於不同教派開辦的學校、獨立學校或其他持異議的學校所保障的任何權利和特權。30. 此憲章中針對一省、省議會或一省立法機關之引文出處，應視為包括針對育空地區和西北地區或這兩個地區的適當立法當局之引文出處 (視情況而定)。31. 此憲章不擴大任何團體或當局之立法權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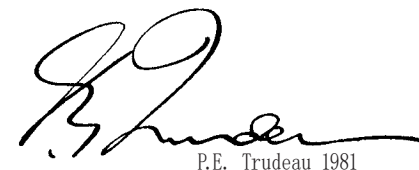
憲章適用範圍

32. (1) 此憲章適用於 (a) 國會當局內的國會與加拿大政府之一切事宜，包括育空地區和西北地區一切事宜；以及 (b) 各省立法機關當局內的立法機關與各省政府之一切事宜。(2) 儘管已有第 (1) 款，第 15 節僅在此節生效後三年方可生效。33. (1) 國會或一省立法機關可在國會議案或立法機關法案中明確聲明 (視情況而定)，其法案或條款應執行其效力，儘管本憲章第 2 節或第 7 至 15 節已包含一項條款。(2) 根據本節聲明相關有效的法案或法案條款應執行其具有效力，而非為了聲明中所提及的本憲章條款而執行。(3) 根據第 (1) 款做出的聲明在其生效五年後或聲明中可能規定的較早日期即告失效。(4) 國會或一省立法機關可重新制定根據第 (1) 款所作的聲明。(5) 第 (3) 款適用於根據第 (4) 款重新制定的聲明。

引用

34. 此部分可引用為《加拿大權利與自由憲章》。

「我們必須確立一套能使加拿大人團結一致的基本原則、基本價值觀和信仰，以便在效忠於本地區之外，我們還享有一種共同的生活方式和價值體系，使我們為這個賦予我們自由和無比快樂的國家感到驕傲。」


P.E. Trudeau 1981